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7—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回避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谭小刚先生、王晓翔先生、王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